國防部軍備局113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105年8月31日國資科企字第1050003132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二、國防部112年11月7日國人管理字第1120306658號令修 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113年3月5日國人管理字第1130058057號令頒「軍備局113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實施計畫」。

貳、進用對象及員額:

一、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者。
- (二)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招考共計23員,本局所屬 人力需求單位及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 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 1. 軍備局:(計1員) 聘三等採購員(E4P11):1員。
 - 2. 工程營產中心:(計16員)
 - (1) 聘五等建築工程員(E4H34):1員。
 - (2)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E4H34):1員。
 - (3) 聘三等機械工程員(E4H37):1員。
 - (4) 聘二等人事員(E1A01):1員。
 - (5) 聘二等資料管理員(E1C53):1員。
 - (6)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E4M256):5員。
 - (7) 聘一等政戰員(E6A014):1員。
 - (8) 聘一等預算財務員(EFA114):1員。
 - (9)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E1C514):1員。

- (10) 雇二等經理員(E4B101):1員。
- (11)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E4M252):1員。
- (12) 雇二等營產營務員(E1A011):1員。
- 3. 規格鑑測中心:(計6員)
 - (1)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E4N11):2員。
 - (2) 聘二等經理補給員(E4B21):1員。
 - (3) 聘二等電機工程員(E4N11):1員。
 - (4)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E4C145):1員。
 - (5)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E4C141):1員。

二、資格:

- (一) 聘雇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 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規範。
-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各職缺應考資格如附件1)。
-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 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 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 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 6. 為迴避進用規定不得進用之人。

(四) 迴避進用規定:

- 1. 各進用單位正、副主官,對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該單位進用,或進用 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2. 各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之單位進 用。
- 3. 具核定(轉)進用權責之正、副主官,對其配偶與三親 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 進用之單位進用。

參、報名: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113年4月17日前(以郵 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國防部軍備局請郵寄至「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號(軍備局考選會收)」。
 - (二)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請郵寄至「115205臺北 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工程營產中心考選會收)」。
 - (三)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請郵寄至「115205臺北 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規格鑑測中心考選會收)」。
- 二、報名繳交資料:資料未齊全者(逾時不得補件),視同 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 (一)報名表 (如附件2-1、2-2、2-3)。
 - (二)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 半身照片2張。
 -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學歷、經歷及相關證照證明影本等證明文件。
 - (五)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3)。
 - (六)自傳1份(撰寫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

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 (七)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4)。
- (八)國籍切結書(如附件5)。
- (九)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結訓)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十)國軍現職人員應檢附單位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 用生效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 (十一)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 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肆、招考方式:

-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本局與進用單位之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 二、甄試通知:由本局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及安全調查者, 參加甄試,於確定考試時間前兩週寄發符合資格人員 准考證通知應試。
- 三、甄試:以筆試(占總成績40%)、口試(占總成績30%)、 術科(占總成績3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及術科滿 分為100分,合格標準為筆試、口試均達70分(含以上) 及術科達80分(含以上)。專長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 未達合格標準60分不予錄取,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 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	圍	及	說	明	成績標準
	筆試 (40%)		購員:政府 練題庫。【多		工程會公告. 附錄1】	之採購專	筆試及 術達合格

工程營產中心:

1. 聘五等建築工程員、聘四等建築工程員、聘三等機械工程員:

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營建工程管理。

【參考題庫如附錄2】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雇二等營產管理員:
 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
 【參考題庫如附錄3】
- 3. 聘一等政戰員、聘二等人事員、聘二等資料管理員、聘一等資料管理員、雇二等經理員、雇 二等營產營務員: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參考題庫如附錄4】

4. 聘一等預算財務員: 主計法規及政府採購法。【參考題庫如附錄5】

規格鑑測中心:

- 1. 聘二等經理補給員: 後勤管理、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書檔 案作業手冊。【參考題庫如附錄6】
-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雇二等資料管理員: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參考題庫如附錄7】
-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技撿室): 普通化學(含實驗)、普通物理。
 【參考題庫如附錄8】
- 4.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兵試場): 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機機械、基本電學、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 冊。【參考題庫如附錄9】
- 5. 聘二等電機工程員(兵試場): 電機機械、基本電學、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參考題庫如附錄10】

標 者 為 為 各

Ш			
11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 (口試評分表如附件6)	
11	術科 (30%)	中文打字測驗 1. 計分採計: (1)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30字以上,未達(不含)40字:80分。 (2)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40字以上,未達(不含)50字:85分。 (3)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50字以上,未達(不含)60字:90分。 (4)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60字以上,未達(不含)70字:95分。 (5)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70字以上:100分。 2. 錯誤率大於10%,該科不予計分。 註1:總輸入字數扣除錯打、多打、漏打之字數為淨字數。 註2:淨字數總和/測驗時間為每分鐘輸入字數。 註3:總錯誤字數/總輸入字數即為錯誤率。 (win10內建輸入法計注音、倉頡、嘸蝦米、大易、行列、速成等6種)	
凹	國專人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 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測及資件者律錄不與條符一予。

四、招考日期及地點:

- (一)招考日期暫訂:113年5月21日(甄試時間表如附件7)。
- (二)地點:11530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口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及術科成績,作為錄取排序。
- (二)成績通知:預於5月28日前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成績複查:

-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術科測驗 成績登載是否有誤及專長測驗成績僅提供「合格」 或「不合格」複查,並各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 影印答案卡(卷)。
- 2、成績複查請於5月29日至5月31日間每日上午08至下午17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8)」,報考軍備局請傳真至02-85099124「劉宏嫻少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2-85099167確認、報考工程營產中心請傳真至02-27868554「楊淑梅士官長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2-27868315確認、報考規格鑑測中心請傳真至02-27883967「黃俞蒨聘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2-27867836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四)錄取通知時間:暫定於6月5日前寄發通知單。
- (五)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 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附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之體檢表(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3-4項、尿液檢查及X光攝影等正常),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體檢表均有效;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進用:

- (一)錄取人員進用將呈報國防部辦理核定後,再行寄發 進用人令。
- (二)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六個月。
- (三)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 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 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 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陸、考核及終止勞動契約: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或因案經司法機關緩起訴、戒治處分、行政裁罰或判決有罪確定而不符進用資格者,雖已錄取,仍將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 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 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 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柒、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 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各單位「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 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每月薪資 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 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捌、一般規定:

- 一、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一律不 予錄用。
- 二、本次招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進用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雇用 後,應同意遵守「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 業規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勞動 契約、各單位「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國防部及本 局相關法令規範。
- 四、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0830時前, 攜帶身分證件於大門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 不受理報到,考試當天「僅開放考生進場應試」,不開 放陪同親友(人員)進入營區,請提早至考場營門辦理 報到作業,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

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五、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 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 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 算。
- 六、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等。

七、各需求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 (一)軍備局劉宏嫻少校,軍用電話:637475、自動電話:02-85099167。
- (二)工程營產中心楊淑梅士官長,軍用電話:652716、 自動電話:02-27868315。
- (三)規格鑑測中心黃俞蒨聘員,軍用電話:652615、自 動電話:02-27867836。

國	防部軍	を 備ノ	 局編制	刊內聘雇人	員應考	資格及職	缺分配表	
項	招聘	錄取	服務	職稱	應考	資格	備考	
次	單位	員額	地區	414	學歷	經歷	(用 25	
1	軍備局	1	台北	聘三等 採購員 (E4P11)	公立國國際之本文之大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	
2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五等 建築工程員 (E4H34)	立獨學校育之人人。 之學校育之人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防災工程、	1. 正取1員,備 取2員。 2. 甄選對象無 役畢或無為 服兵役者 限。	
ဘ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77 17 71	立獨學校育之人人。 之學校育之人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防災工程、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 限。	

4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三等 機械工程員 (E4H37)	具二木 上建與、、水、開土無以、木程程、取1員。對或是與、、水、大理與、、水、關資。 上建與、、水、配理與、、水、關資。 其上之類、於之之。 於達利、於一方。 以需為 以需為 以需為 以需為 以需為 以需為 以需為 以需為
5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二等 人事員 (E1A01)	公立或依法立 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相關工作經 以上 相關或 以上 以上 相關或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6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二等 資料管理員 (E1C53)	公立或依法立 其二年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相關工作經 以上 相關或 以上 專院校以上 專院校以上 專院校以上 專院校 以上 專院校 以上 專院校 以上 專院 表 。 、 。 、 。 、 。 、 。 、 。 、 。 、 。 、 。 、 。
7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一等 政戰員 (E6A014)	公立或依法 立、以上 之一、以上 之一、以上 之一、以是 是一、以是 是一、以是 是一、以是 是一、以是 是一、以是 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
8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一等 預算財務員 (EFA114)	公立或依法 立或依法 立案之之之 其四年以上 2. 甄選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9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聘一等 資料管理員 (E1C514)	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之私 之工 之之私之 之之私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10	工程營產中心	2	台北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E4M256)	公立職高上或庭、我立、以學學人。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11	工程營產 中心	3	高雄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E4M256)	公立職高上或歷成私校學畢	具地計產資工具者四政畫、訊作相。以都不律相驗證明,與關或照	2. 甄選對象以 2. 甄選對象 2. 甄選對象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2	工程營產 中心	1	台北	雇二等 經理員 (E4B101)	公立職高上或歷文之學中校等依私校學畢等。	具與職位相	2. 甄選對象以
13	工程營產 中心	1	高雄	雇二等 營產管理員 (E4M252)	公立職高上或歷文案業級學同樣私校學畢等	具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知關	9
14	工程營產 中心	1	高雄	雇二等 營產營務員 (E1A011)	公立職高上或歷文工業學中校等依私校學畢等。	驗或具相關	2. 甄選對象以
15	規格鑑測 中心 (技撿室)	1	台北	聘四等 化學工程員 (E4N11)	公立國學(工類科科立案內以工程機等畢依私外化類學械相業異人)	檢驗、測試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u> </u>				I		
16	規格鑑測 中心 (兵試場)	1	宜蘭	聘四等 化學工程員 (E4N11)	公立國學(工類科科立案內以工程機等畢依私外化類學械相業法立大學、科學關。	檢驗、測試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17	規格鑑測 中心	1	台北	聘二等 經理補給員 (E4B21)		具二年以上 經理補給 關工作網 或具相關證 照者。	1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規格鑑測 中心	1	宜蘭	聘二等 電機工程員 (EAN11)	公立國專畢關歷立案內院業科。依私外以工系依和外以工系	機械工程、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19	規格鑑測中心	1	台北	聘一等 資料管理員 (E4C145)	公立職高上或歷成私校學畢	資料管理、行政管理等	2. 甄選對象以
20	規格鑑測中心	1	台北	雇二等 資料管理員 (E4C141)	公立職高上或歷 成私校學畢 同。	理、資訊管 理等相關或 照 與 照 與 照 與 照 與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上列共訂	——— 計23員		

國防部	軍備局113	年為	扁制户	内聘	雇人	員	甄試	報名	表	
姓名			性別	□男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婚姻 狀況	□已□未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相片黏貼處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 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簽名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聘三等採購員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和(擔	解 (任工作)		起选E	期		離職原	因	
(欄位不敷 使用時,					年	月~	年月			
請自行延					年	月~	年月			
伸)					年	月~	年月			
證照或 技術專長	項目	級另	削(程度	()	生效	(經驗	() 日期]		
(欄位不敷 使用時,					دُ	年	月~	年	月	

請自行延伸)				年	月	~ 年	月	
胡豆	學校名稱	科系	畢	(肄)	業年度			
學歷 (擇最高2 項學歷填				年□畢[]肄業	□日□-	夜間部	
寫)				年□畢[]肄業		夜間部	
繳交資料	□二吋照片2張 □國民身分證影本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自傳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國籍切結書 □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國軍現職人員應檢附單位公函							
報名人簽章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導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合格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國防部軍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婚姻狀況		婚婚	相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 (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u>簽名</u>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聘五等建築工程員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 □聘二等機械工程員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台北) □聘二等人事員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高雄) □聘二等資料管理員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 □聘一等預算財務員						·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抽	稱 詹任工作))	起迄日	期	離職原因	
(欄位不敷 使用時,					年	月~年月		
請自行延					年	月~年月		
伸)					年	月~年月		

證照或 技術專長	項目	級別(程度)		生效(紅	巠驗)	日期		
(欄位不敷 使用時,					年	月	~	年	月
請自行延伸)					年	月	~	年	月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	(肄)業				
(擇最高2 項學歷填					年□畢[]肄業		□夜	間部
寫)					年□畢[]肄業	□日	□夜	間部
□二吋照片2張 □國民身分證影本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 自傳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國籍切結書 □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國軍現職人員應檢附單位公函									
報名人簽章	:	(本社	表均本人	.親	填無誤,如	如有偽造	告自負	法律責	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合格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	證(正面)影本		請浮則	占身	身分證 ()	反面)	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國防部軍	備局規格鑑測	則中心	113年	編制	內聘原	皇人.	員甄詢	(報名	表
姓名			性別	□男					
國民身分 證字號			婚姻 狀況		婚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相片都	沾貼處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 (構)請求協助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聘四等化學。 □聘四等化學。 □聘二等經理	工程員)		等資料		員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和(擔	解 [任工作]		起迄日	期		離職原	因
(欄位不敷 使用時,					年	月~	年月		
請自行延					年	月~	年月		
伸)					年	月~	年月		
證照或 技術專長	項目	級別	削(程度	()	生效(經驗) 日期		
(欄位不敷					乌	F	月~	年	月
使用時,請自行延					白	F	月~	年	月

伸)						
幽 斑	學校名稱	科系	¥.	畢(肄)業年度		
學歷 (擇最高2 項 學 歷 填				年□畢□肄業 □日□夜間部		
寫)				年□畢□肄業 □日□夜間部		
□二吋照片2張 □國民身分證影本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自傳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國籍切結書 □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國軍現職人員應檢附單位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合格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軍備局113年 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 單位運用個人身分、工作證明或其他 證明文件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 ,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正 青人・	僉早・	[(私草)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住址:		

年

月

日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参加國防部軍備局辦理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選,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防部軍備局編制內具	聘雇人員國籍切結書	
□本人確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者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	
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	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	;
並於民國 年 月 日	(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三個月	
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	,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	,
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	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	
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	任。	
具結人:	(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
職稱:	(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
中華民國年	月日	
說明: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	一於具結書□欄內打勾。	
二、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以	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人	應於7日內主動重填具結書。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	配分	評分		
儀態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 答時態度是否得體 是否端正大方?		10			
20分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 服裝儀容是否端莊 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得體、肢體	10			
丰 法 丛	報考人語言表達 百實?口音是否清晰答		- ()			
表達能力 20分	報考人應答時, 緩?音量是否適中 口試委員之問題?	10				
	原單位及工作情形 想更換工作?(包 與工作態度)個人 劃為何?	括工作意願	10			
專業知識 及工作經歷 60分	報考人對報考之工 境有無了解?有無積 問題之態度?面對突 變能力及處置作法?	極學習解決發問題之應	10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 照及專業能力,對 無助益?		20			
	合計:100分					

口試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時間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時 進 度	內容	使用時間	地點				
0800-0830	報到	30分鐘					
0840-0900	甄試說明	20分鐘					
0900-0950	筆試	50分鐘					
0950-1000	休息	10分鐘	以准考證通知				
1000-1050	專長測驗	50分鐘					
1100-1300	休息	120分鐘					
1300-1700	術科測驗、口試	240分鐘					
備註	以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 不得參加應試,並取消		· 持報到超過10分鐘者				

國防部軍備局	113年編制內	聘雇人員甄詢	選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	報考單位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筆試測驗成績					
□□試成績					
□術科測驗成績					
□專長測驗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備考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報考單位及職類」「複查 項目」、「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 等欄位。 2.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 術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及專長測驗 成績僅提供「合格」或「不合格」複 查。				